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陳素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2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陳素春於民國111年1月5日晚間8時49分許，無照騎乘牌照號碼MVU-197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起步，欲往左迴轉至對向車道（沿吉峰路由西往東方向）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而貿然往左迴轉。適有告訴人盧英瑜騎乘牌照號碼MMN-253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因此受有下巴及雙側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右側外踝骨折、右小腿開放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  
02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，然該罪依同  
03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  
04 解成立，並於112年5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臺中市○○區  
05 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、112年5月9日刑事  
06 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揆諸前  
07 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  
08 知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 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依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蘇文熙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